

怎样听课
——与分析课



山东教育出版社

怎样听课与分析课

盛克猷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济南

怎样听课与分析课

盛克猷 著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75印张 100千字

1983年9月新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4,800

书号 7275·189

定价 0.39元

序 言

听课和分析课，是当前改进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一种重要形式。

数年来，我在济南师范学校指导学生教育实习，每当各科试教之前，都要给他们讲一讲听课和分析课的问题，以便他们在见习、观摩和试教时，能够实际从事于分析课的工作。

我又曾给济南市郊二区小学教师作过《怎样分析语文课》的报告，并在济师附小举行了一次语文观摩教学，让大家应用我所报告的材料试行分析语文课。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基本上还是适用的。

这里，就是把我过去所讲的材料加以补充整理，并结合我过去听课时所见所闻的典型事例，汇集成册，以供一般听课和分析课者参考。

但要声明的：就是关于分析各门课的标准，这里只谈了常用的语文课、算术课两门，其它各门课分析标准，有待于将来继续补充。

苏联专家普希金指出：要运用教育学上的理论作武器来分析一堂课。而我的教育学理论水平很低，因此所谈的内容也可能有错误，希望读者多予指正。

盛克猷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再 版 序 言

这本书出版迄今，正好有一年了。据读者反映，对于听课与分析课的实际工作，是有一些帮助的。

在这一年中，由于教育部公布了《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同时又对过去公布的《小学算术教学大纲》（草案）作了修订，值兹再版之际，就将原书内“语文课的特性和对它的要求”、“算术课的特性和对它的要求”两章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

这一次修改，主要的是根据教学大纲的精神来撰写的。凯洛夫教授在其所著《教育学》里指出：“无论是学校干部或地方教育机关指导人员，尤其是个别的教师，对于教学大纲不能任意予以变更。教学大纲是学校必须履行的。”（《教育学》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51年4月北京再版，第155页）这样看来，以各科教学大纲上所规定的要求，来要求各该科目的上课，也完全是正确的，必要的。在修改中，也有一些论点，是根据苏联教学经验来撰写的。还有一些理论，只是个人的肤浅的大胆看法。因为个人的文化、业务、政治水平都很低，不但个人的看法可能有错误，就是对教学大纲的领会，对苏联教学经验的学习，也可能有不够的地方，希望读者提出批评，以便再版时改正。

盛 克 猷

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

三 版 序 言

学校以教学为主，这是教育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也是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所规定的；如果学校不以教学为主，就失去了学校教育的本质特点，也就失去了学校本身存在的意义。

学校以教学为主，而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要想提高教学质量，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早出、快出、多出人材，无论是教育行政干部，还是中小学负责人、教师，甚至师范院校的学生在教育实习期间，都必须狠抓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所谓“抓教学”，实际上就是要抓课堂教学，向四十五分钟要质量。听课与分析课是改进课堂教学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形式，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这本书在出版后二十多年的今天，经过再修订，又重新与读者见面了。

这次修订是在发展教育科学研究的新形势下进行的。注意批判地继承了我国古代教育遗产，吸收了外国教学改革的好经验，使它的内容更加丰富多采。同时，随着个人工作的转移，又把先后在高等师范院校、进修院校指导教育实习时所搜集的一些中学教学经验，作了适当的补充，使它既适用于小学，又使用于中学听课与分析课的参考。

但是，由于个人的文化、业务、政治水平都很低，对于

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小学语文、数学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的精神领会不深，同时有些中小学教学改革问题，国际国内正在继续研究之中，还没有作出正确的结论。因此，这本书里很可能有不少的错误，欢迎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盛克猷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序言

再版序言

三版序言

- 一、听课与分析课是改进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形式……………(1)
- 二、对每堂课的一般要求……………(13)
- 三、语文课的特性和对它的要求……………(60)
- 四、数学课的特性和对它的要求……………(112)
- 五、分析课的条件、种类和方法……………(131)

一、听课与分析课是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形式

我国《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小学条例》）第二条规定：“全日制小学必须以教学为主，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进行教学，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以下简称《中学条例》）第二条也规定了“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学校以教学为主，是学校本身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学校如果不以教学为主，也就失去了学校存在的意义。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和教师以及教育行政干部都必须把精力集中到抓教学上去，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培养建设人材，以完成新时期赋予我们学校的任务。

有人认为：中小学教育工作对于培养四化建设人材的关系不大。这是对中小学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俗话说：万丈高楼平地起，千里之行始足下。中小学教育属于基础教育，在中小学不把学生的基础打好，就会直接影响人材的培养。因为人材的来源，从生产单位直接输送来的只占少数，而大量的、特别是尖端理论方面的人材，主要是从高等学校

培养起来的。而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的，都离不开中小学的教育工作。

中小学以教学为主，为了完成教学任务和提高教学质量，采用什么样的教学组织形式最好呢？就教学组织形式来说，它是多种多样的。现在常用的有：课堂教学、现场教学、课外作业、课外辅导、课外学科活动、函授、电视、广播等等，其中课堂教学是中小学教学的基本形式。《小学条例》第十条和《中学条例》第十五条都同样地规定了“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教师必须钻研教材，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改进教学方法，认真备课，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这里规定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就是要求中小学进行教学工作，主要的是采用课堂教学这一形式。这是因为在我国的现实条件下，课堂教学还不失为一种经济而有效的教学组织形式。

课堂教学又称班级上课，或叫做班级授课制度。这种制度，就是把一定数目的学生，按照他们的年龄与学业程度，编成固定的班级，根据固定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时间表，在教师的领导下，采取各种教学方法，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教学。

课堂教学是十七世纪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1592——1670）经过系统地研究后奠基的。他在1632年完成的代表作《大教学论》中作了理论上的阐明，从而确立了课堂教学在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并为欧州各国学校所广泛采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传入我国。在1862年，满清政府在北京设立京师同文馆，开始采用课堂教学制度。1901年，废科举，兴学堂，课堂教学制度就逐渐在我国学校中普遍推行。在这以前，

我国封建社会长期所采用的是个别教学形式，各个学生的年龄不同，程度不齐，教材不一样，学习年限也没有统一规定，效率较低。课堂教学的优越性就在于：它是在教师的领导下，把一定年龄和学业程度的学生，编排在固定的班级里，用比较短的年限，将人类社会长期以来所积累的基本知识、技能，扼要而又系统地传授给学生，并发展他们的智力、体力，培养他们的道德品质，使他们的德、智、体得到全面发展。所以，在中小学，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但是，对于基本形式的含义，不能把它理解为唯一形式。这是因为课堂教学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课堂教学是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教学的，很难充分适应学生的个别差异和因材施教。因此，中小学除了以课堂教学为教学的基本形式以外，还要适当地运用上述的课外作业、课外辅导、课外学科活动等教学的辅助形式，以弥补课堂教学之不足，才能提高教学质量。

这里有必要提出的是：近十余年来，在国外有些人对于班级授课制度又重新提出了批评。众所周知，早在十九世纪末叶，人们在批评班级授课制度的同时，就提出了按能力分组教学，它已经经历了一个从兴起到低落然后再流行的马鞍型发展过程。近代著名的英国教育家雷奇蒙德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说：“加强独立工作能力和教学过程个别化，已被公认为进步实践的突出特征。”（转引自《外国教育丛书》《中小学教学改革的理论和实际》，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15页）在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上，资产阶级教育学里分成两派：一派主张坚决废除现行班级授课制度，另一派主张以温和的步骤促进班级授课制度的现代化。我国的经济条件较差，师资水平不高，在经历十年动乱之后，正致力于教育事

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目前确定“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即在原有教学组织形式的基础上稳步前进，不致于引起紊乱，是一种比较切合实际的措施。但是，我国《中学条例》第十条和《小学条例》第九条都同样地规定了“在保证教育质量的前提下，提倡教学改革”。当然也包括教学组织形式改革的试验在内。

《中学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该加强对教学研究工作的具体领导。”《小学条例》第十四条也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都要成为精通本职业务的专家，要领导教学，要抓教学，这就给他们提出一个既重要、又具体的课题：抓教学抓什么呢？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中的主要矛盾，抓好课堂教学，就能把教学质量搞上去。

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要抓课堂教学，首先就要听课与分析课，随后还要兼课。《中学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学校党政干部要深入教学第一线，并尽可能兼课。”《小学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学校领导干部都要深入教学第一线，尽可能兼课。”因为听课、兼课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是一种教学实践活动。通过教学实践活动，有利于转变干部的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有利于改进教学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密切领导干部和师生的关系。但是，最主要的作用还在于：改进教学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听课要持之以恒，并逐步向兼课过渡，久而久之，就能从实践中摸索到教学规律，掌握领导教学的主动权。

例如山西省有一位中学校长，他并没有上过大学，但他

坚持教学实践，刻苦钻研业务，用五年多的时间，通读中学九门课程的全部教材，并系统地自学了大学数、理、化三门课程的基础课，还写了读书札记和做了练习题。现在，他已经精通业务，成为领导教学的高手。他除了繁忙的学校行政工作外，还兼任了四个班的物理课。新教师一到校，校长先给他上一学期示范课，然后与他一起备课，传授教学方法。经他亲手培养的二十几个“徒弟”，先后成了学校的教学骨干。

江西省有一所拥有两千多名学生的中学。以前，该校领导总以为学校大，事情多，忙不过来，哪里还能顾得上抓教学呢？自从建立了听课、兼课制度以后，他们把主要精力放在教学上，工作有了很大的起色。全校七名党总支委员，除一名职工以外，都在各年级兼任了一定的课，有的还兼任了班主任。党总支书记兼校长还亲自到高中二年级蹲点、兼课，主动配合班主任做学生的思想工作，经常和各科教师一起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备课，研究提高毕业班教学质量措施，使这个年级的各项工作一直走在全校前头。后来，这个学校毕业生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的招生考试，录取率名列全地区第一名，受到了上级的表扬和嘉奖。

江西省还有些县教育部门建立了教育行政干部、中小学负责人听课、兼课的制度。这个制度经过实践证明是可行的，是受群众欢迎的，对提高教学质量是有利的。例如有一个县教育局的听课、兼课制度规定：凡能胜任教学的完小负责人必须兼任一门主课教学的任务。中学负责人要兼任一定数量的课。同时鼓励县、社教育干部到学校讲课。在听课方面：要求完小负责人每年听教师讲课一百节以上，中学负责

人和公社教育干部听课一百五十节以上；县教育局干部听课一百四十节以上。由县教育局发给每人一本听课手册，实事求是地进行登记，每学期统一公布一次，年终进行评比。结果证明，这些规定还是切实可行的，一般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负责人都按规定完成了听课、兼课的任务，有的还超过了规定的数量。

上述这些事实，证明了中小学条例规定学校党政干部要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并尽可能兼课，不但是需要的，也是可行的。现在有些教育干部也很想去听课、兼课，但总觉自己的文化程度低，专业知识缺乏，又不懂教育学和各科教学法，始终不敢去试一试。我们应当勇于克服困难，努力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向一切内行的人们学习，不懂就是不懂，不要装懂，不要摆架子，钻进去，一年两年，三年五年，总可以摸到一些门径，总可以学会的。

在苏联，一般中小学校长和教导主任听课，不是规定每天听几节课，而是规定出每周听课的节数，因为他们的工作比较繁忙，特别是校长可能在某些日子里忙于其他重大的行政和总务工作，往往连一节课也不能听，所以在一周内机动地听课还是正确的。据经验证明：校长每周听八——十节课，教导主任听十——十二节课，这是十分可行的标准，这个定额无论如何是必须执行的。

例如，苏联的苏霍姆林斯基（1918—1970）是一所有六百多名学生、三十多名教师的著名农村中学——巴甫雷什中学的校长。他认为：校长一定要成为教育工作的内行。对学校领导来说，首先是教育思想的领导，其次是行政的领导。学校工作中的大量问题，不是靠开会，发指示，作决议所能

解决的。校长的主要工作，应当是深入课堂，到教师中去，到学生中去，研究教学和教育工作的客观规律，依靠科学领导学校。他深信听课与分析课是校长最重要的工作。这项工作的水平高低，关系到许多方面。整个教育过程的文明，取决于课堂教学每天都要有所改进，而改进课堂教学，就需要校长对课进行深思熟虑的分析。他认为：经常听课的校长才能真正了解学校的情况。如果偶然想起来才去听几节课，老是忙于开会和操心其它事务，走不进教室，不接触教师和学生，那么校长的工作便失掉了意义，开会等等的事就会一钱不值了。他给自己定下一条规则：如果每天不听两节课，就算这一天什么事也没做。如果今天去区里开会，明天就听四节课。如果到外地去出差，在几周前每天就听三节课。苏霍姆林斯基说：“遗憾的是，有些校长一年里头也听不到五十到六十节课，甚至更少，所以他们领导就浮在表面。他们在学校里就象在黑夜走路一样。可以把他们比作被蒙着眼睛的工程师来到工地上，能听到一些，但是什么也看不见，既不了解，也不理解。”（转引自杜殿坤：《校长的主要工作是什么》，《上海教育》1979年第10期）

总而言之，无论是教育行政干部或是中小学校长和教导主任，他们都是受党和政府的委托，管理与领导学校教育工作，而管理与领导工作中最重要的就是监督检查学校对于教育方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贯彻执行的情况如何，这就需要深入课堂，通过听课与分析课，才能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加强教师工作的责任心，及时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以保证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任务。

现在，一般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在每学期开始计划

他们工作的时候，总要商量一下如何去听教师讲课的问题。比如为了了解年轻的教师或新到校的教师在课堂上的工作情形，需要去听他们的课。又比如某些教师基本上能够执行上课的任务，但还存在着一定的缺点：有的对教材领会得不深不透；有的加重了学生的课业负担；有的运用直观教具不够熟练；有的不善于巩固新知识；有的不善于启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有的不善于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有的不注意发展学生的智力、体力；有的课堂纪律维持不好，也需要去听他们的课，帮助他们及时改正这些缺点。还有对于教学有成绩的优秀教师，也需要去听他们的课，以帮助他们总结教学经验，在其他教师中间推广。作为中小学负责人，为了上述原因去听教师的课，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必须强调指出：中小学负责人以及教育行政干部，应当把主要精力转移到教学上来，变外行为内行，经常听课、兼课，逐步掌握教学规律，以便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为实现四化培养又红又专的建设人材作出贡献。

目前有一部分中小学负责人，包括一些主管教育工作的行政干部在内，仍然把主要精力放在政治活动上，放在处理日常事务上，很少去听课、兼课。因此，他们对教学活动的规律了解甚少，甚至对如何进行教学，心里没有底，分不清什么是好的教学经验，什么是不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作法，只能是导致“领导学校，不抓教学，指挥教师干，自己不沾边”的倾向。由于他们对教学不在行，不精通，难以按照教育规律办事，直接影响到学校培养人材的工作。

这样看来，是不是听课与分析课只是教育行政干部和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的事，对于教师就没有什么关系了呢？

不是。在教师与教师之间，为了提高教学质量，给四化培养合格人材，为了相互学习，共同进步，应当在自觉的基础上进行**教师间相互听课**。这种相互听课，很多是在同一教学科目的教师之间进行。例如对一年级新生的语文教学发生了困难，一年级一班语文教师可以去听一年级二班语文教师的课，而一年级二班语文教师也可以去听一年级一班语文教师的课，他们相互学习，共同研究，经过一个时期，就能逐步把困难克服，使教学质量有所提高。

有些县（市）、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每学期都要有目的有计划地举行公开教学和示范教学（或称观摩教学），让教师去观摩、学习、研究。公开教学大都在学校内部进行，由年轻、缺少经验的教师担任，所讲的题目是比较容易的。示范教学是请有经验的教师来担任，所讲的题目是比较复杂的，这样对于听课教师的帮助就更大一些。

还有些师范院校的学生在平时教育实习和集中教育实习或毕业教育实习的期间，为了搜集研究资料，印证教育学和心理学的理论，或观察优秀教师如何进行课堂教学，具体地树立某一科目的好课标准，或深入了解被实习班级的教学情况，为课堂教学实习作好设备，他们都要通过见习课堂教学、观摩示范教学，听原任教师或优秀教师讲课。等到他们自己能够独立地进行课堂教学实习的时候，他们还要相互听课。对实习生来说，通过听课与分析课的实习活动，可以更加巩固他们在教育学、心理学和分科教学法方面的知识，培培他们把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的技能、技巧，使他们学会正确地对待自己的工作，培养他们对于普通教育学及分科教学法的问题有独立判断的能力。总之，**师范院校实习生听课**，